#救人#

问题：45 岁中年男人潜入「平均年龄十四五岁的QQ群」，开导寻死青少年，你怎么看这种行为？

题目描述：45 岁的中年人徐世海混进了成员平均年龄十四五岁的QQ群。在群里，他努力伪装成“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孩子”，听年轻人吐槽学校，聊明星的歌，但是只有一类发言能真正触发徐世海的行动，比如“想死”。他会马上向发言者提交好友申请，并设为“特别关注”，准备私聊，在线开导这些孩子。

之前一个湖北女孩到郑州参观动漫展，被人骗到酒店，拍下裸照，写下欠条，上面有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和父母联系方式。她不敢告诉家人，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徐世海是她的网友，得知她的情况，一边在线开导她，一边报警。还有一次，一名中学生说被同桌掌握了隐私，长期被勒索，他说“不想活了”。徐世海给勒索者打电话，自称是警察，电话那头的声音听上去很稚嫩，紧张得有了哭腔。这通电话后，求助的中学生收到同桌的道歉和欠条。

让徐世海这么做的原因，或许要从去年 5 月徐世海 17 岁的大儿子徐浩宇（化名）自杀开始。在亲戚朋友的记忆里，徐浩宇是阳光开朗的，他会在爬山时帮同伴背最重的包，有同学生活费花完了，他会拉着对方一起吃饭。徐世海想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哪一刻想做了自杀的决定。

他开始潜入各种年轻人的QQ群，在群里“潜伏”越久，他越觉得后怕。一些人会公开传递这样的思想——别指望父母、老师能帮你做什么，想改写人生，只有生命重来。这些话使得本就低落的年轻人更加绝望。

不止一个年轻人对徐世海说过，日常烦恼几乎没有出口。一个 18 岁的男生告诉他，父母觉得他衣食无忧，认定他无病呻吟，老师也常责备他，他变得越来越敏感。一个 14 岁的男孩也曾留过遗书想自杀，他和母亲、弟弟一起生活，在他看来，母亲太过追求完美，总批评他。他给弟弟做饭，做得不好也被埋怨，感觉自己一无是处。一个上高二的女孩告诉徐世海，她是家里学历最高的，背着全家的期望。可她真的学不进去了。她请假调整状态，父亲说，“你就是在家等死”，不再给她生活费，她开始怀疑亲情。

大儿子去世后，他开始理解当代孩子的压力。他见过有家长不拿孩子的痛苦当回事，还指责孩子不懂事。当事人轻松聊起这些，徐世海则听得心情沉重。在巨大的悲痛中，徐世海选择在网上讲出失子故事，“让别人家参考，不要发生这样的悲剧。毕竟，很多孩子出了问题，家长从不在自己身上找原因”。

一个中年人非要劝年轻人快乐

<https://mp.weixin.qq.com/s/8N2MlU-thP7qn91F8R0-sw>

这样去凭着隔着网络的只言片语去判断谁是谁非、并且径直去干预人的命运轨迹，其实是很武断的，而且这样干预的方式也隐患很多——比如打电话假装警察这个显然就过了。

他可能很快遇到一个现实问题——一个长期和他聊，或者是短短的聊了一下的少年还是出意外了，那时候就很不好面对人家的家人了。

又比如ta假装警察给另一个小孩打电话，把另一个小孩吓出意外，那又怎么办呢？

他多半是出于安抚自己的悲痛和愧疚，因此产生了一个复杂的动机——比如是出于赎罪。

但这个动机只应该用作正确做事的动力，不能用作豁免错误做事的特殊免罪卡——这不是谁对谁特别无情，而是客观上这个辩解就是无效的，甚至本身也说不通。回头因他失手而受到伤害的孩子的父母们很难接受这样的辩解——你内疚是你的事，为啥拿我儿子练手？我儿子不是你玩赎罪游戏的洋娃娃。

所以还是要回到原点——你因为各种机缘巧合有了这样的初心，这很好，但是要认识到这只意味着你要更加严谨、慎重的对待这一份事业。

要更加小心自己可能自我授予无视一切限制的特权——“我在干正义的事业，我免疫于一切罪责”。

恰恰相反，如果你确实是做正义的事业，你要加倍的在意一切正义的红线——尤其是法律的红线和所有在场和不在场的人的意愿的红线。

是你的追求的方式保证了你的追求是正义的，而不是你的追求的内容保证了你的追求是正义的。

否则，你只不过换了一种“为你好”的路数而已，你又比你所打算阻止的喊着“为你好”而窒息自己的孩子的家长们到底强在哪里呢？

对方好歹还是亲生的、合法的法定监护人。这甚至搞不好实际上会变成一种恶化。

忏悔是非常困难的，并非一个人觉得愧疚，觉得自己在“反其道而行之”，就已经算完事了。你忏悔自己在白墙上涂鸦“在此处撒尿的都是狗”，仅仅换成在墙上工整的写下“在此处撒尿的都不是狗”并无意义。

因为真正成问题的并不是你写了什么——那只是你依道而行的内容，而是你未经允许拿毛笔在白墙上写字——这才是你要反的那个道。

警惕到“不要拿毛笔在墙上写”就够了吗？

不，还有那个让你觉得“拿毛笔在墙上写没什么问题”的念头，那是道上之道。

还有那个让你不但不听取对这个念头的反对意见，反而要傲慢、狂暴的杀伤规劝你的人的习惯，那是道上之道之道上之道。

其实，层层叠叠，归根到底，人类注定将只能忏悔到某一步，在某一步处止步，换汤不换药。

但是，两点：

1）自己清楚明白，而不是自欺欺人“我已经彻底悔改”，会对你有很大好处，这是一个人是不是真正的谦卑的实质根基——而不是什么“哎呀，哪里哪里，我没你说的那么好，你太客气了。”这种口头做派。

2）即使你忏悔不到最深一层，也不是你在任何一层满足于换汤不换药的理由。

因为你忏悔到了那一层，你就会在社会的阶梯上自动上升到对应的一层，被赋予那一层会被赋予的重任、被人移那样的程度托付生命和希望。你的考试难度会很快的提高到不允许那一层的换汤不换药。事实上，这是这个世界唯一真正的上升正道——你有多深的忏悔，你就有多谦卑，就会被人寄予多大的托付，就会有多大的前途。

对你来说，永远是忏悔得越深越好。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这是一个残忍的过程，这些话也都是残忍的话，但你不接受这个“残忍”，你将无法造成真正的改变。

希望你平安度过。

编辑于 2021-05-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86031929>

---

评论区:

Q: 这是一个错位的答案。

观点自然是很好的，“正义的边界”，很有深度，问题在于，在没有正规且广泛普及的心理干预机制下，讨论正义的边界难道不是缘木求鱼吗？——正义都没有被定义出来呢。

建国初，我们培训了一大批赤脚医生进入农村，为新中国的卫生事业做出了巨大且不可磨灭的贡献——但赤脚医生毕竟是速成、低水准的医生代名词，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完全可能因为自身的局限性而在事实上伤害了患者。

但我们去讨论赤脚医生的正义与否的前提是我们建立起广泛且正规的医疗设施，确保老百姓能够接受更好的医疗服务，在这个时候我们去讨论某些乱象，讨论如何规范，如何建立转送机制，才是有意义的。

所以，同样的逻辑，在公共心理干预机制还未广泛建立、与下一代的沟通问题并没有成为广大父母群体的共识并有意识的主动解决前，这个问题的主角他做的一切尝试都是为后续正规的、合适的干预机制的建立提供宝贵的经验，而这个时候说“动力”和“豁免”，光明的猜想认为您是道德要求高，追求自由意志，阴暗的揣测难道您也是那些认为自己孩子的命运应该由自己来掌控的家长的代言人？

玩笑话。在这个问题中，干涉别人的生活不是一种权力，而是一种典型的责任。至少在这个问题的表述中，主角对待他做的事情至少是有类似敬业的态度的，而他的作为引发的问题是否能归罪于他则是典型的电车难题的变体——列车在原轨道行驶可能会死人，你有能力改变列车轨道，但到底会发生什么你也无法确定，列车也许会顺利行进，也许会造成更大的伤亡——而电车难题在我看来其实很简单，什么选择都是对的，列车员不对列车可能撞死的人的生命负责，这是一个应该论心不论迹的问题强行用论迹不论心的逻辑去理解才形成的难题。

A: 到时候你会出庭去为被控告过失杀人的对方辩护吗？还是说你会分担ta的赔偿金？还是说ta被判无罪后死者的父母日夜不停的追踪复仇，你会日夜在对方门口站岗？

如果都不会，那么说这些意义何在？

这是非常现实的问题，甚至按这位的做法是高概率事件。

Q: 这不是“我”是否能为“故事主人公”做什么的问题，而是一个选择评价问题。

一个赤脚医生面对一个重病将死的病人，决心动手救治，一旦失败，愤怒的家属和村民完全可能做出更为过激的行为（至少因果性比题设结果看上去更加直接），但如果医生选择救，我无论如何不会在道德层面上对他有更多的要求，反而为他决心冒风险而感到钦佩。

是的，钦佩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如果主人公被判过失杀人（事实上这个太扯了，我虽然不学法律，但这种case如果真处理成被告有罪，那可能辩方律师是张伟吧……哪怕教唆自杀都很难在司法实践中定罪，何况这种情况……）那是法律制度的问题，它要求一个市民去为超出他能力的事物负责的同时还扼杀了后来人愿意为此付出的可能性。

而事实上，“主人公会遭遇什么”和“我们应该如何评价”压根是两个维度的问题，答主认为“不能以正义的名号为所欲为”，这是一种典型的评价，而我讲了，心理干预层面的事实正义甚至未被定义，所以只能“论心不论迹”——这些也都是评价层面，和“我”能为“主人公可能遭遇的祸事”做什么这种问题，又有什么关系呢。

A: 问题是这位不是执业医师，没有合法资质，到时候在合法性问题上完全经不起质问。

救自杀的人是很复杂的。

多得是苦口婆心讲了一番“世界有多精彩”，小孩子沉默了一会儿——“如果这就是你说的值得我活下去的“指望”，你不说还好，说了我觉得这些一点意思都没有。那么我一点也没兴趣了，谢谢你帮我下定决心。”

如果回头最后一段对话记录是这个，人也死了，这位要咋办？

这是【高概率事件】。

Q: 对啊，那请问，这些孩子有没有渠道去向有资质、合法的医生求助呢？即便有，成本能不能接受？能不能作为一种常规或者半常规的自救手段？

我强调了，如果有合理的、广泛的社会心理干预机制，“主人公”的行为无疑是拿专业开玩笑，越俎代庖，应该对自己的不谨慎负责——但现状是没有，有自杀倾向的孩子普遍找不到贴心善良有专业素养的心理医生，和当年受限于交通和财务无法去正规医院的村民有什么区别呢？

法律永远不能要人去做超越现有条件的事情，“主人公”一没有谎称自己有资质，二没有传播负能量，他只是选择和人交流，即便他自己宣称自己在试图救人，但也无法从法律上去证明他的行为在救人或害人，而正常交流无疑是合法的。

A: 你这么想吧——

如果没有他的干预的话人家本来会去看医生呢？

你不能假定人家一定是没条件看医生。

总之，为了他自己好，这件事最好不要这么继续干下去。

---

Q: “是你的追求的方式保证了你的追求是正义的，而不是你的追求的内容保证了你的追求是正义的。”电车难题、德不配位、父母教育子女需要“诚意”（使意诚）等多篇答案都讲的类似的道理。目前能理解到这层：人若认为自己是在追求正义/美德等，会犯下“僭越”之罪，因为纯粹的美德被认为是神才配有的。道之道之道之道，向上无限接近，但永远不会达到道之德（天意）。

这也是为什么人需要时时忏悔，反省自身不足——以天为鉴，方能在人世有所长进。当人认为自己在完全践行“道德”时，往往是ta最傲慢、最危险、离天意最远的时候。

但是这样一来，一切都是求诸诚心了，也许“有信仰”就是这样的状态。但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这样怪怪的，很“唯心”[飙泪笑]。如果一个领导诚己意，客观上是会减少犯错的概率，但如果有朝一日ta犯下了严重的误判，这是否意味着ta就能免于被法院这样世俗的机构审判呢？

A: 不能免

---

Q: 你有想过你写这个回答对别人来说就是一种“定罪”吗

A: 那就当作没事，自己去试。

B: 您好，我发现您对于爱的实践做的很有效，道行好深，是我学习的榜样。我经常因为能力不足而害怕表达自己或者提出什么，我知道我要勇敢的发言，不止是不自误，更是要在这个过程中才能真正学会爱的实践。可我总是勇气不够，觉得自己能力弱。可能是信不过的原因。

A: 不必勉强，一小点一小点来。毋以善小而不为

---

Q: 您曾分享了一个案例，里面的男主很怀念他的前女友。在他分享他和他女朋友之间的几件事中，有一件说到，他们约定好出去约会，可到了约定时间男生却违约了，然后女生不但没有发脾气，还很理解男生。

当时我看到这点时心想，嗯，这女生的做法符合我在您这学到的，如果这事发生在我身上，我一定能做到。

可真的在我身上发生了，我才知道要忍住自己因为被辜负感而想要发出指责的冲动有多难，又有多痛苦。这份冲动和我的理智不断拉扯，我真想一吐为快，指责对方的违约（实际上事先对方也没承诺），但我知道这是不好的。

后面还发生一件事，我竟在其中做出了报复行为，虽然我事后道歉，但我对别人造成的伤害已经实实在在的让ta痛苦了。这仿佛验证了您说过的，没经历过这事，不知道这事的艰辛。而我对这事艰辛的认知，可能也还在一个很初级的阶段。

A: 善哉

---

Q: 想在这里分享一下今天的经历与感想。如果您觉得不合适的话，我会只记录在我自己的想法中。下午与朋友a和朋友b一起出去玩。在结束游玩后与朋友a一起回家的车程中，我与朋友a发生了如下对话（对话内容凭我自己的回忆记录，并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完整版我可能会在后续想法中分享）。

我：“作为朋友，我想与你对几件事进行探讨。第一，我感觉你对b说的一些话有些太难听了。就比如说刚才b下车前你对ta说的‘是不是听不懂人话’。我还特意观察了你的表情，发现与曾经你嫌弃时的表情是相似的。而且你只对b有这种态度。”

a：“是有些苛刻是吧。其实是开玩笑的，我觉得没什么。因为之前在初中时我们住一个宿舍，当时对他就是这样的说话风格，已经是习惯了。”

我：“我觉得作为旁观者的我都感到有些不适，b可能更加难受，更何况假如还有别的旁观者，只怕你的风评会不好。”

a：“确实。”

我：“还有一点是之前我们一起唱K的时候。你有一个习惯是别人点的歌你也会跟着一起唱。我的建议是如果不是别人邀请，别人点的歌就不要跟着唱了。上次和c一起唱K时，有几次当c点歌你跟唱了之后，c直接就不唱了。”

a：“啊？还有这种事，我以为我跟着一起唱时，如果他们唱不上去，我可以帮着唱上去。”

我：“我感觉这样会干扰到他们。因为他们的技术并不是特别好，如果你跟唱时唱原调的话，他们可能会需要用力挤嗓子才能唱上来。那样会不太舒服，而且音量会很大。我还觉得蛮多人唱歌还有点小‘洁癖’，不喜欢别人一起唱。”

a：“原来会这样啊，是我之前忽略了，受教了。你怎么突然想到这啊。”

我：“其实最开始我就想到了，但我自己怯懦了，在犹豫要不要跟你说。”

a：“你说这些其实没关系的。”

我：“还有一些阴暗的想法，就是你这样行事而我自己不这样行事，那对比就出来了。但我还是觉得作为朋友，要尽朋友的义。我还是要对你说声抱歉的，但我自己也在成长。”

a：“哈哈，还在沉淀（我们之间开玩笑的话）。”

当时我自己还在沾沾自喜，觉得自己还算尽了朋友的义。

回到家时，我看到外婆屋里的灯还亮着。我想起了她微信上给我留的话：“我开着门口灯等”。我其实是不需要她等我回家的，她如果早点睡觉我负担还会少一些。

进家后，她出屋来接我，说：“你看多多（狗名），它看到外面留着的灯关掉了，就知道你回来了。”然后我们简单聊了几句，我就说我回楼上睡觉去了。

站在楼梯上，我回头看她进屋，看见她对狗说：“多多，进来了，xx回来了就该睡觉了。”

外婆已经七十多了，耳朵近乎听不见了。我曾经想着买个录音笔，想用语音转文字替代听力，但买了录音笔后却一直没付诸行动。而我今早还吃她买回来的早餐，一直吃她烧给我的菜。

我一直怀疑一切事情都是没有价值没有意义的，或者是可能有些事是有意义的，但我没有很大的可能寻找到。但我洗澡时想，与其我这一生浪费掉，不如在外婆剩下的时间里尽量让她开心一些。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哭了出来。我曾自诩有学识，还在您这学习了爱的知识；我曾旁观分析他人的待人处事，暗喜他人不如己；我曾给朋友谏言，自喜自己尽义。

我曾反省过自己是一个自私的人，因为我对外婆的困境无动于衷。我自己都如此痛苦孤独了，沟通困难、体弱困顿的她不是更甚？而我又自喜于这样的反省。

但此刻我才知道自己是如此自私、如此卑劣，对最需要我的人的困境视而不见，而且心安理得。如果我不能让她更加幸福的话，那么我学到的一切，我经历的一切都是毫无价值的、毫无意义的。如果世界上有一件我必须要做的事，那么一定是这件事。

如果这件事我都不去做，那我一定会看不起自己，枉活成人。而在她走之前，我是不配死的。

A: 每一个愧悔谦卑的人都是世界的财富。

是无价之宝。

永远不必怀疑自己的价值。

你将会对很多人很重要。

要自我爱惜。

---

Q: 个人有一点小小的疑惑，诚然善心不能视作免罪卡，但真的需要有免罪一说吗？或者是真的有罪一说吗？

从理想角度而言，所谓“不能以正义名号为所欲为”，但前提是这真的是为所欲为吗，如果无攻击性的语言也是为所欲为，那两者以至于自言自语的语句，被第三方所看到呢？那难道只有绝对的静默才是无过吗？

从现实角度而言，碰瓷存在，但网络仍在碰瓷的范围之外，甚至可以说和事佬式产生碰瓷的土壤，反倒在网络上产生些许不知道正向还是负向的影响

A: 碰瓷是指？

Q: 抱歉，现在想起来，这个词用的不太恰当，用“追责”中性词恰当些。“回头因他失手而受到伤害的孩子的父母们很难接受这样的辩解——你内疚是你的事，为啥拿我儿子练手？我儿子不是你玩赎罪游戏的洋娃娃”网络在这种语境下是近乎不存在的，无论对于倾向和稀泥的组织者，还是想要追责的人。甚至于需要追责的事件，都并不存在实际上的追责

A: 没听懂。怎么不追责？人家儿子死了，留遗言是你这么说说死的，为啥回不追责？

---

更新于2023/10/5